

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根據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 》
所發出指引的預定範圍及內容**

本文件概述有關當局根據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 》(條例草案)第 7 條所發出指引的預定範圍及內容。

2. 有關指引旨在為金融機構提供實務導引，說明如何遵行條例草案附表 2 所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。舉例來說，鑑於附表 2 第 2(a)條規定，金融機構必須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，有關指引會訂明，就個人客戶而言，金融機構應取得該人的姓名、出生日期及住址等資料，以及藉香港身份證(如屬香港居民)或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(如屬非香港居民)核實該客戶的身分。此外，有關指引亦會因應附表 2 第 23 條的規定，載述相關的合規措施，例如員工培訓及內部監控。

3. 須注意的是，上文舉述的例子僅作說明之用。有關當局會草擬指引，以期在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完成後，就草擬指引諮詢業界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